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06号

项目代码：2208-440118-04-01-76002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特殊 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审批增城区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公函〔2022〕53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做好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同意增城区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江街府前路8号E13、

E14 宿舍，建设内容主要对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一）将已有建筑主体宿舍楼按隔离场所建设标准结合原有的宿舍布局进行装修改造，更换现有宿舍门，对墙面和地面进行修补修缮，并安装监控、货梯和污水处理设备等，建筑面积约 2854 平方米。（二）在已有建筑周边空地，搭建工作人员的临时工作间和备勤用房的临时板房，建筑面积约 443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3号）和《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关于增城区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项目应急工程联席会议的纪要》（增府会纪〔2022〕195号）的议定事项要求，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监理、设备等均不采用招标方式，涉及有关建设内容施工（服务）单位的确定按照疫情防控便利化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9月27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建设工程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信 算金额 (万 元)	备 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16	
建筑安装工程							√	320	含室内装修、临时板房等
监理							√	14	
设备							√	300	含加装电梯、污水处理设备、监控设备等
重要材料									
其他							√	220	房屋租赁、家具家电等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和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近期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工程的，应当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求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该项目拟定为应急工程，对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监理、设备、其他等均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